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12 年訴字第 112006 號

訴願人：劉 00

訴願人因職場霸凌事件，不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以下簡稱偵防分署）112 年 3 月 3 日偵防人字第 11200022521 號函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查訴願人係偵防分署 00 查緝隊偵查員，於 112 年 2 月 2 日向偵防分署申訴指稱偵防分署 00 查緝隊隊長 00（以下簡稱 0 員）於擔任偵防分署 00 查緝隊隊長期間，長期藉由權力濫用對訴願人施以各種職場霸凌行為，經偵防分署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召開員工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委員會決議霸凌事件不成立，並以偵防分署 112 年 3 月 3 日偵防人字第 11200022521 號函答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爰提起本件訴願。

三、經查，有關職場霸凌之相關規範，側重職場秩序之管理及案件發覺後之檢討、改善，有關被害人或加害人主觀權益之保障，仍待被害人依民事、刑事法規追究以落實。而加害人於該事件是否涉及行政懲處，亦須由所屬機關審酌調查結果而為決定。是以，機關所屬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調查、評議後之決定，核屬行政內部之建議，並無拘束機關作出相同決定之效力，故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評議對外並無法效性，並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76 號裁定意旨參照）。偵防分署就訴願人申訴 O 員職場霸凌所為職場霸凌不成立決議，並未使訴願人原有軍人權利義務產生變動，即未對其發生法律上之規制效力，核屬偵防分署所為管理措施，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管理措施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靜芝  
(請假)

委員 洪甲乙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姜皇池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貞如

委員 韓毓傑

委員 魏靜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署 長 周 美 伍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